

Reflection on the Practical Dilemma and Path Selection of Rural Land Collection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Qi Zhang

Shaoxing City Natural Resources and Planning Bureau Shangyu Branch, Shaoxing, Zhejiang, 312300, China

Abstract

Urbanization refers to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rural population and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ies. And a historical development process of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towns and the expansion of urban scale.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the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work continues to advance, but there are som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this work. Therefore, this paper takes the practical dilemma of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as the starting point, further analyzes the path selection strategy of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and hopes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quality level of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work.

Keywords

urbanization process;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practical dilemma; path selection strategy

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征收的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思考

章琪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中国·浙江 绍兴 312300

摘要

城镇化进程,指的是农村人口逐步朝城镇转移,第二、三产业逐步朝城镇聚集的发展过程。同时,也是城镇数量增多、城镇规模扩大的一种历史发展过程。值得注意的是,在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征收工作持续推进,但此项工作存在一些现实困境问题。因此,论文以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征收的现实困境问题为切入点,进一步分析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征收的路径选择策略,希望以此全面提高农村土地征收工作的质量水平。

关键词

城镇化进程;农村土地征收;现实困境;路径选择策略

1 引言

近年来,在社会经济稳步发展的背景下,中国城镇化进程速度持续加快。城镇化不但是一种历史现象,还是物质文明进步的体现,能够为城镇精神文明发展提供有效源动力。农村土地征收则是城镇化进程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此项工作的开展,是国家为实现公共利益的需要,基于依法补偿条件下,对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及其权利转移为国家所有的一种行为^[1]。土地征收工作的开展,从国家各区域发展层面考虑意义重大。但是,农村土地征收工作开展期间,也潜在一些较为明显的现实困境问题,如公共利益界定不够清晰、政府与农民在执法层面存在不良行为、政府征地补偿缺乏合理性等。为了解决现实困境问题,提高农村土地征收工作的质量水平,论文围绕“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征收的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展开分析,思考其价值意义。

【作者简介】章琪(1970-),女,中国浙江绍兴人,本科,工程师,从事土地征收研究。

2 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征收的现实困境问题分析

2.1 公共利益界定不够清晰

基于中国土地宪法秩序层面分析,其主要体现为土地公有制,且公有制土地所有权归国家与集体。在《宪法》当中,明确规定:考虑到公共利益,国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土地采取征收或征用补偿处理措施^[2]。与此同时,基于《土地管理法》当中,对此表述也作出了释义,然而在公共利益范围界定方面,却显得不够清晰;在《物权法》当中,对公共利益也缺少清晰的解释。在此情况下,土地征收权掌握在国家手中,而公共利益在界定不够清晰的情况下,则缺少权威性,进而使农民的根本利益难以得到有效保证。

2.2 政府与农民在执法层面存在不良行为

在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征收存在政府与农民执法层面的不良行为主要表现为:第一,政府存在违规执法行为;第二,农民存在抗拒执法的行为。相关数据调查显示,由于受到土地问题的影响,特别是土地非法或强制性征收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在农民维权事件中占比高达约65%^[3]。

与此同时,在政府方面存在违规执法行为的同时,一些地区农民会以各种方式作出抗拒执法的行为,如公开诉苦、攀扯关系等,严重情况下还易出现袭警、跳楼威胁、自焚等风险行为。总体而言,在政府与农民存在执法层面的不良行为的情况下,会加深政府与农民之间的矛盾,如政府方面存在土地资本化的意图,而农民方面存在土地货币化的意图,在两者主体矛盾加深的情况下,使农村土地征收工作难以顺利、有序开展。

2.3 政府征地补偿缺乏合理性

从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层面分析,表明“征收土地部分,需按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同时,对于相关补偿费用,如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需以产值倍数法进行精确结算。然而,此类驾驶员方法,易使补偿标准显著降低,不但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在实践期间也易诱发利益分配不均问题。从被征地农民来说,在丧失土地相关权利的情况下,则会影响经济收入及日常生活,从而使农民的生存权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从政府层面分析,在征地补偿不合理的情况下,难以获取农户的信任,会加深政府与农民两大主体的矛盾,进一步不利农村土地征收工作可持续发展。

3 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征收的路径选择策略分析

结合上述分析,不难发现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征收面临的现实困境问题较多,为了解决相关问题,需落实有效的路径选择策略。总结起来,具体策略如下。

3.1 明确公共利益内涵,合理划分征地权使用边界

在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征收工作的开展,需对公共利益的内涵加以明确,可对相关法律条文进行合理修改,对公共利益概念界定进行增加,比如基于《土地管理法》或者《物权法》当中对公共利益的立法解释进行明细增加,同时对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细化规定等^[4]。并且,还有必要对公共利益内涵的相关司法解释适时出台,确保在征地纠纷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法院能够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此外,需认识到的是,不管是立法解释增加,还是司法解释增加,主要的目的是对公共利益的内涵、边界加以明确,使政府权力寻租空间有效减少,进一步使政府滥用征地权的可能性得到有效降低。

3.2 改善执法与依法维权的文明行为

在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征收期间政府执法的文明行为要想得到有效改善,则需使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得到有效减少。一方面,及时改变经济发展模式,推动产业升级,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以实体经济发展为依托,使政府财政收入得到有效增加。与此同时,对相关税费改革持续深化,给予地方政府相关税收,从而使地方税收得到有效增加。另

一方面,对于现状下把GDP当作标尺的地方官员绩效考核制度及时改进,使政府官员考虑到政绩加大力度卖地的行为得到有效转变。此外,对于中央政府来说,在分税制改革之后受益很大,需对地方政府,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适当增强,进一步使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过度依赖得到有效减轻。

从农民角度考虑,则需改善依法维权的文明行为,拒绝暴力抗法,需通过法律途径,使自身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对于政府与司法机关,需为被征地农民提供依法维权的途径,强化政府与司法工作人员依法治国的理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加深与农民之间的沟通交流,减轻两者之间的矛盾,使农民深刻认识到通过协商机制、司法渠道、法律途径,才能使自身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3.3 构建完善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

为了使现下征地矛盾高发态势得到有效缓解,对于征地补偿标准偏低的问题,有必要引入市场机制,对补偿标准合理提高,使农民能够享受到被征地后的合理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在安置期间,需对货币安置、土地换社保、留地安置等多元方法相结合的策略,以农民的个人意愿及实际情形为依据,选择最优化的安置策略,使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5]。此外,对于“钉子户”追求高额补偿的行为,需严格遏制,使示范效应得到有效减少,进一步减少社会矛盾问题,使广大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4 结语

综上所述,基于城镇化进程背景下,农村土地征收工作的开展至关重要。但是,由于农村土地征收工作现状存在一些较为明显的问题。因此,需对公共利益内涵加以明确,并合理划分征地权使用边界,改善政府执法与农民依法维权的文明行为,进一步构建完善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以此使农村土地征收工作质量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并为中国城镇化进程建设事业的稳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史桂芬,沈淘淘.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业转移人口社会融合路径[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103-114.
- [2] 祖彤,喻琪琪.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权益保护问题研究[J].理论观察,2021(4):91-93.
- [3] 袁文.城乡融合视野下农村土地征收的法律规制研究[J].农业经济,2021(4):103-105.
- [4] 王诗陶,於忠祥.基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研究[J].安徽科技,2021(2):29-32.
- [5] 毛帆.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陕西省农村土地征收补偿问题[J].区域治理,2020(3):129-131.